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七

刑部九

律例八

兵律二

關津

私越冒度關津

凡無文引。私度關津者。杖八十。若關不由門。津不由渡。而越度者。杖九十。若越度緣邊關塞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出外境者。絞。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同罪。失於盤詰者。各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並罪坐直日者。餘條准此○若有文引。冒名度關津者。杖八十。家人相冒者。罪



坐家長守把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其將馬羸私度冒度關津者杖六十。越度杖七

十私度。謂人有引馬羸無引者。冒度。謂馬羸冒他人引上馬羸毛色齒歲者。越度。謂人由關

津。馬羸不由關津而度者

一官吏旗校舍餘軍民人等有因為事問發

為民充軍或罷職冠帶間住與降調出外各

來京潛住者問擬明白除充軍并口外為民

照逃例改發外文官降調者革職冠帶間住

間住者發原籍為民為民者改發口外為民

武官帶俸者革職隨舍餘食糧差操原隨舍

餘食糧差操者發邊衛差操其知情容留潛

住之人各治以罪

一居庸山海等關隘引送口外邊衛逃軍過

關并守把盤詰之人賣放者俱問發邊衛充

軍

詐冒給路引

凡不應給路引之人而給引及軍詐為民民詐

為軍若冒名告給引及以所給引轉與他人者

並杖八十若於經過官司停止去處倒給路引

及官豪勢要之人囑託軍民衙門擅給批帖影

射出入者各杖一百。當該官吏聽從及知情給與者並同罪。若不從及不知者不坐。○若巡檢司越分給引者罪亦如之。○其不立文案空押路引私填與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及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若軍民出百里之外不給引者軍以逃軍論。民以私度

關津論

關津留難

凡關津往來船隻守把之人不即盤驗放行無故阻當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

五十。○若官豪勢要之人乘船經過關津不服盤驗者杖一百。○若撐駕渡船稍水如遇風浪險惡不許擺渡違者笞四十。若不顧風浪故行開船至中流停船勒要船錢者杖八十。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凡在京守禦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絞。民犯者杖一百。若各處守禦城池及屯田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城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民犯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逃

軍買求者罪同。守把之人。知情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減二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若遞送非逃軍妻女出城者。杖八十。有所規避者。從重請。

盤詰姦細

凡緣邊關塞及腹裏地面。但有境內姦細走透消息於外人。及境外姦細入境內探聽事情者。盤獲到官。須要鞫問。接引起謀之人。得實。皆斬。經過去處守把之人。知而故縱。及隱匿不肯者。並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杖一百。軍兵杖九

十

一川廣雲貴陝西等處。但有漢人交結夷人。互相買賣借貸。誑騙財物。引惹邊釁。及潛住苗寨。教誘為亂。貽害地方者。除真犯死罪外。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

一沿邊關塞及腹裏地面。盤詰姦細處所有歸復鄉土人口。被獲到官。查審明白。即照例起送。有妄作姦細。希圖冒功者。以故入人罪論。若真正姦細。能首降者。亦一體給賞。安插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凡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段疋綉絹絲綿私出外境貨賣及下海者杖一百挑擔馱載之入減一等貨物船車並入官於內以十分為率三分付告人充賞若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絞因而走泄事情者斬其拘該官司及守把之人通同夾帶或知而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

一各邊將官并管軍頭目私役及軍民人等私出境外釣豹捕鹿砍木掘鼠等項并把守之人知情故縱該管里老官旗軍吏扶同隱蔽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俱調發煙瘴地面民人里老為民軍丁充軍官旗軍吏帶俸食糧差操

一凡守把海防武職官員有犯受通番土俗哪噠報水分利金銀貨物等項值銀百兩以上名為買港許令船貨私入串通交易貽患地方及引惹番賊海寇出沒戕殺居民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俱問受財枉法罪名發邊衛永遠充軍

一凡夷人貢船到岸未曾報官盤驗先行接

買番貨及為夷人收買違禁貨物者俱發邊
衛充軍

一凡沿海去處下海船隻除有號票文引許
令出洋外若姦豪勢要及軍民人等擅造二
桅以上違式大船將帶違禁貨物下海前往
番國買賣潛通海賊同謀結聚及為嚮導劫
掠良民者正犯比照謀叛已行律處斬仍梟
首示衆全家發邊衛充軍其打造前項海船
賣與夷人圖利者比照私將應禁軍器下海
因而走泄事情律為首者處斬為從者發邊
衛充軍若止將大船雇與下海之人分取番
貨及雖不曾造有大船但糾通下海之人接
買番貨與探聽下海之人番貨到來私買販
賣蘇木胡椒至一千斤以上者俱發邊衛充
軍番貨並入官其小民撐使單桅小船給有
執照於海邊近處捕魚打柴巡捕官軍不許
擾害

一私自販賣硫黃五十斤焰硝一百斤以上
者問罪硝黃入官賣與外夷及邊海賊寇者
不拘多寡比照私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

情律為首者處斬。為從者俱發邊衛充軍。若合成火藥賣與鹽徒者亦問發邊衛充軍。兩鄰知而不舉各治以罪。

一各邊夜不收出境探聽賊情若與夷人私擅交易貨物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問調廣西煙瘴地面衛所食糧差操。

一凡官員軍民人等私將應禁軍器賣與進貢夷人圖利者比依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者律斬為從者問發邊衛充軍。

私役弓兵

凡私役弓兵者一人笞四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十文入官。當該官司應付者同罪。罪坐所由

廐牧

牧養畜產不如法

凡牧養馬牛駝羸驢羊並以一百頭為率若死者損者失者各從實開報死者即時將皮張駿尾入官牛筋角皮張亦入官其羣頭羣副每一頭各笞三十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羊減馬三等驢羸

減馬牛駝二等。若胎生不及日時而死者。灰醃看視明白不坐。若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減死者一等坐罪。其死損數目。並不准除。

孳生馬匹

凡羣頭管領騾馬一百匹為一羣。每年孳生駒一百匹。若一年之內。止有駒八十四匹者。答五十。七十匹者。杖六十。都羣所官不為用心提調者。各減三等。太僕寺官。又減都羣所官罪二等。

驗畜產不以實

凡相驗分揀官馬牛駝羸驢不以實者。一頭答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驗羊不以實減三等。若因而價有增減者。計所增減價坐贓論。入已者。以監守自盜論。各從重科斷。

一州縣起解備用馬匹。各要經由該管官驗中起解。若有馬販交通官吏醫獸人等。兜攬作弊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再犯累犯者。枷號一箇月。發極邊衛充軍。再犯一大同三路官旗舍人軍民人等。將不堪馬匹。通同光棍。引赴該管官處。及管軍頭目。收買私馬。詭令伴當人等。出名情囑各守備等。

官俵與軍士通同醫獸作弊多支官銀者俱問罪官旗軍人調別處極邊衛所帶俸食糧差操民并舍餘人等俱發附近充軍引領光棍并作弊醫獸及詭名伴當人等各枷號一箇月發落干礙各官奏請提問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凡養療瘦病馬牛駝羸驢不如法答三十。因而致死者一頭答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

乘官畜脊破領穿

凡官馬牛駝羸驢乘駕不如法而脊破領穿。瘡圍繞三寸者答二十。五寸以上答五十。若牧養瘦者計百頭為率。十頭瘦者牧養人及羣頭羣副各答二十。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典牧所官各隨所管羣頭多少。通計科罪。太僕寺官各減典牧所官罪三等。

一下班官軍將原領馬匹。充與見操缺馬官軍領騎餒養。若有擅騎回衛者問罪。罰馬一匹。解兵部給操。其原領馬匹倒失者追陪

官馬不調習

凡牧馬之官聽乘官馬而不調習者一匹答二十。每五匹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宰殺馬牛

凡私宰自己馬牛者杖一百。駝羸驢杖八十。誤殺者不坐。若病死而不申官開剥者答四十。筋角皮張入官。○若故殺他人馬牛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駝羸驢杖一百。若計賊重於本罪者准

盜論。謂故殺他人馬牛。估價計賊。得罪重於杖七十。徒一年半。駝羸驢價計賊。得罪重於杖一百者。並准竊盜斷罪。係官者。准常人盜官物斷罪。並免刺。追價給主。若傷而不死。不堪乘用。及殺豬羊等畜者。計減價亦准盜

論。各追陪所減價錢。價不減者答三十。減價。謂馬牛等

畜。直錢三十貫。殺訖。止直錢一十貫。是減二十貫。損傷不死。止直錢二十貫。是減一十貫。價。即以前所減價錢計賊。亦准竊盜斷罪。係官者。亦准常人盜官物斷罪之類。仍於犯人名下。追徵所減價錢陪償。價不減者。謂畜產直錢一十貫。雖有殺傷。估價不減。仍直錢一十貫。止答三十。罪無所陪償。其誤殺傷者不坐罪。但追陪減價。○為

從者各減一等。○若故傷總麻以上親馬牛。駝羸驢者。與本主私宰罪同。殺豬羊等畜者。計減價坐賊論罪。止杖八十。其誤殺及故傷者。俱不坐。但各追陪減價。○若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因而殺傷者。各減故殺傷三等。追陪所減價。

畜主賠償所毀食之物○若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答三十。賊重者坐賊論。失者減二等。各陪所損物○若官畜產毀食官物者止坐其罪。不在賠償之限○若畜產欲觸舐踢咬人。登時殺傷者不坐罪。亦不賠償

一凡宰殺耕牛。并私開圈店及知情販賣牛隻與宰殺者俱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再犯累犯者免其枷號。發附近衛充軍。若盜而宰殺及貨賣者不分初犯再犯。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

畜產咬踢人

凡馬牛及犬。有觸舐踢咬人。而記號拴繫不如法。若有狂犬不殺者答四十。因而殺傷人者。以過失論。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其受雇醫療畜產。及無故觸之。而被殺傷者。不坐罪○若故放犬令殺傷他人畜產者。各答四十。追陪所減價錢

隱匿孳生官畜產

凡牧養係官馬羸驢等畜。所得孳生。限十日內報官。若限外隱匿不報。計賊准竊盜論。因而盜

賣或抵換者。並以監守自盜論罪。其都羣所。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俱不坐。私借官畜產。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馬牛駝羸驢。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驗日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一等。

一在京坐營管操內外官。并把總以下官。若將馬匹私占騎用。及撥與人騎坐。至五匹者。降一級。六匹以上。降二級。其各邊分守守備把總管隊等官。將騎操并驛傳走遞官馬。擅撥與人騎坐。及私用伺候等項。亦照前例問擬。

一官軍將所領官馬。耕田走驛。馱載物件。及雇與人騎坐。問罪俱罰馬一匹。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凡公使人等承差經過去處。索借有司官馬匹。騎坐者。杖六十。驢羸笞五十。官吏應付者。各減一等。罪坐所由。

郵驛

遞送公文

凡鋪兵遞送公文。晝夜須行三百里。稽留三刻。笞二十。每三刻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其公文到鋪。不問角數多少。須要隨即遞送。不許等待。後來文書。違者。鋪司笞二十。

凡鋪兵遞送公文。若磨擦及破壞封皮。不動原封者。一角笞二十。每三角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損壞公文。一角笞四十。每二角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沉匿公文。及折動原封者。一角杖六十。每一角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事干軍情。機密文書。不拘角數。即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其鋪司不告舉者。與犯人同罪。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各減犯人罪二等。

凡各縣鋪長。專一於槩管鋪分。往來巡視。提調官吏。每月一次。親臨各鋪刷勘。若失於檢舉者。通計公文稽留及磨擦破壞封皮。不動原封。十件以上。鋪長笞四十。提調吏典。笞三十。官笞二十。若損壞及沉匿公文。若折動原封者。與鋪兵同罪。提調吏典減一等。官又減一等。府州提調官吏。失於檢舉者。各遞減一等。

一各鋪司兵若有無籍之徒不容正身應當用強包攬多取工錢致將公文稽遲沉匿等項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弁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間調官該吏鋪長各治以罪。

邀取實封公文

凡在外大小各衙門官但有入遞進呈實封公文至御前而上司官令人於中途急遞鋪邀截取回者不拘遠近從本鋪鋪司鋪兵赴所在官司告舉隨即申呈上司轉達該部追究得實斬其鋪司鋪兵容隱不告舉者各杖一百。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罪亦如之。○若邀取實封至五軍都督府六部察院公文者各減二等。

鋪舍損壞

凡急遞鋪舍損壞不為修理什物不完鋪兵數少不為補置及令老弱之人當役者鋪長笞五十。有司提調官吏各笞四十。

私役鋪兵

凡各衙門一應公差人員不許差使鋪兵挑送官物及私已行李。違者笞四十。每名計一日追

雇工錢六十文入官

驛使稽程

凡出使馳驛違限常事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軍情重事加三等。因而失誤軍機者斬。若各驛官故將好馬藏匿。推故不即應付。以致違限者。對問明白。罪坐驛官。其遇水漲路道阻礙經行者不坐。○若驛使承受官司文書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而違限者。減二等。事干軍務者不減。若由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驛使不坐。

一各處水馬驛遞運所夫役巡檢司弓兵若有用強包攬不容正身著役多取工錢害人攪擾衙門者。問罪。旗軍調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官吏通同縱容者。各治以罪。若不用強多取工錢者。不在此例。

一南北直隸山東等處各屬馬驛。僉到馬頭情願雇募土民代役者聽。若用強包攬者。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有光棍交通包攬之徒。將正身姓名捏寫虛約。投託官家勲戚之家。前去原籍妄攀

正身家屬逼勒取財者所在官司應提問者
提問應奏人員羈留奏請提問俱照前例充
軍該管官司坐視縱容者叅究治罪

一會同館夫仕役三年轉發該管官司收當
民差另僉解補不許過役更易姓名捏故僉
補違者官吏一體坐罪若五年以上不行替
役及近館無藉軍民人等用強攬當者俱問
發邊衛充軍

多乘驛馬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船驛馬數外多乘一船一
馬者杖八十每一船一馬加一等若應乘驢而
乘馬及應乘中等下等馬而勒要上等馬者杖
七十因而毆傷驛官者各加一等若驛官容情
應付者各減犯人罪一等其應乘上等馬而驛
官却與中等下等馬者罪坐驛官本驛如無上
等馬者勿論○若枉道馳驛及經驛不換船馬
者杖六十因而走死驛馬者加一等追償馬匹
還官○其事非緊急不曾枉道而走死驛馬者
償而不坐○若軍情緊急及前驛無船馬倒換
者不坐不償

一凡指稱勲戚文武大臣近侍官員姻黨族屬家人名目虛張聲勢擾害經過軍衛有司驛遞衙門占宿公館索取人夫馬匹車輛財物等項及姦徒詐稱勢要衙門乘坐黑樓等船隻懸掛牌面希圖免稅誰騙違法者徒罪以上俱於所犯地方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箇月發落

多支廩給

凡出使人員多支廩給者計贓以不枉法論當該官吏與者減一等強取者以枉法論官吏不

坐

一各處地方如遇夷人入貢經過驛遞即便查照勘合應付不許容令買賣連日支應違者重治若街市鋪行人等私與夷人交通買賣者貨物入官犯人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凡朝廷調遣軍及報警急軍務至邊將若邊將及各衙門飛報軍情請朝廷文書故不遣使給驛者杖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斬○若進賀表箋及賑救饑荒申報災異取索軍需之類重

事故不遣使給驛者杖八十。若常事不應給驛而故給驛者笞四十。

公事應行稽程

凡公事有應起解官物囚徒畜產差人管送而輒稽留及事有期限而違者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若起解軍需隨征供給而管送違限者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以致臨敵缺乏失誤軍機者斬。若承差人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以致違限者減二等。事干軍務者不減。若由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承

差人不坐

占宿驛舍上房

凡公差人員出外幹辦公事占宿驛舍正廳上房者笞五十

乘驛馬齎私物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除隨身衣仗外齎帶私物者十斤杖六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驛驢減一等。私物入官

私役民夫擡轎

凡各衙門官吏及出使人員役使人民擡轎者

杖六十。有司應付者減一等。若豪富之家役使佃客擡轎者罪亦如之。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錢六十文。○其民間婦女若老病之人及出錢雇工者不在此限。

病故官家屬還鄉

凡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家屬無力不能還鄉者所在官司差人管領應付脚力隨程驗口官給行糧遞送還鄉。違而不送者杖六十。

承差轉雇寄人

凡承差起解官物囚徒畜產不親管送而雇人寄人代領送者杖六十。因而損失官物畜產及失囚者依律各從重論。受寄受雇人各減一等。○其同差人自相替放者各答四十。取財者計贓以不枉法論。若事有損失者亦依損失官物及失囚律追斷不在減等之限。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凡因公差應乘官馬牛駝羸驢者除隨身衣仗外私馱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五斤答一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不在乘驛馬之條○其乘船車者私載物不得過三十斤。違者十斤答一十。每

二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家人隨從者皆不坐。若受寄私載他人物者。寄物之人同罪。其物並入官。當該官司。知而容縱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應合遞運家小者。不在此限。

一運軍土宜。每船許帶六十石。沿途過淺盤剝。責令旗軍。自備腳價。例外多帶者。照數入官。監兌糧儲等官。水次先行按檢。督押司道及府佐官員。沿途稽查。經過儀真。聽僨運御史盤詰。淮安天津。聽理刑主事。兵備道盤詰。經盤官員。徇情賣法。一併叅治。其餘衙門。俱免投文盤詰。

一漕運船隻。除運軍自帶土宜貨物外。若附搭客商。勢要人等。酒麪糯米花草竹木板片器皿貨物者。將本船運軍。并附載人員。叅問發落。貨物入官。其把總等官。有犯。降一級。回衛帶俸。差操。民運船。不在此例。

一黃船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人等。俱問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貨物入官。若客商人等。止是空身附搭者。亦連小甲。俱發附近充軍。其馬快船隻。附搭客貨。及夾帶

私物者。小甲客商人等。俱發口外充軍。貨物亦入官。若客商人等。正是空身附搭者。照常發落。

一沿河一帶。省親省祭。子憂起復。并陞除外任。及内外公差官員。若有乘坐馬快船隻。與販私鹽。起撥人夫。并帶去無藉之徒。辱罵鎖綁官吏。勒索銀兩者。巡撫巡按。巡河巡鹽管河管閘等官。就便拏問。干礙應奏官員。奏請提問。其軍衛有司。驛遞衙門。若有懼勢應付者。參究治罪。

私借驛馬

凡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八十。驛驢減一等。驗日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二等。

大明會典

卷之一百六十七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八

刑部

律例九

刑律一

賊盜

謀反大逆

凡謀反

謂謀危社稷

及大逆

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官闕

但共謀者

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

居之人不分異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

之同異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皆斬。其十

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給付功

臣之家為奴財產入官。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

子孫過房與人及聘妻未成者俱不追坐。下條
知情故縱隱藏者斬。有能捕獲者民授以民官。
軍授以軍職。仍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而首
告官為捕獲者止給財產。不首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

謀叛

凡謀叛。謂謀背本國。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
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並入官。父
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安置。
知情故縱隱藏者絞。有能告捕者將犯人財產

全給充賞。知而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計
而未行為首者絞。為從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
知而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若逃避山澤不
服追喚者以謀叛未行論。其拒敵官兵者以謀
叛已行論。

造妖書妖言

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眾者皆斬。皆者謂不
分首從。一體科罪。餘若私有妖書隱藏不送官
條言皆者。並准此。者杖一百。徒三年。

盜大祀神御物

凡盜大祀神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薦
玉帛牲牢饌具之屬者皆斬。謂在殿內及已其
未進神御及營造未成若已奉祭訖之物及其
餘官物皆杖一百徒三年。若計贓重於本罪者
各加盜罪一等。謂監守常人盜者各加並刺字

盜制書

凡盜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者皆斬
○盜各衙門官文書者皆杖一百刺字。若有所
規避者從重論事干軍機錢糧者皆絞

盜印信

凡盜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皆斬。盜關防
印記者皆杖一百刺字

盜內府財物

凡盜內府財物者皆斬。盜御寶及乘輿服御物
皆是

一凡盜

內府財物係

乘輿服御物者仍作真犯死罪。其餘監守盜銀三
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銀
六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俱問發
邊衛永遠充軍。內犯奏請發充淨軍

一凡盜

內府財物係雜犯及監守常人盜竊盜掘摸搶奪等項但三次者不分所犯各別曾否刺字革前革後俱得併論比照竊盜三犯律處絞奏請定奪

盜城門鑰

凡盜京城門鑰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盜府縣鎮城關門鑰皆杖一百徒三年盜倉庫門鑰皆杖一百並刺字

盜軍器

凡盜軍器者計贓以凡盜論若盜應禁軍器者與私有罪同若行軍之所及宿衛軍人相盜入已者准凡盜論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

盜園陵樹木

凡盜園陵內樹木者皆杖一百徒三年若盜他人墳塋內樹木者杖八十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

一凡鳳陽

皇陵泗州

祖陵南京

孝陵

天壽山

列聖陵寢承天府

顯陵山前山後各有禁限。若有盜砍樹株者。驗實真

正椿植。比照盜

太祀神御物斬罪。奏請定奪。為從者發邊衛充軍。取

土取石。開窯燒造。放火燒山者。俱照前擬斷

其

孝陵神烈山鋪舍以外。去牆二十里。敢有開山取石

安插墳墓築臺池者。枷號一箇月。發邊衛

充軍。若於鳳陽

皇城內外耕種牧放。安歇作踐者。問罪。枷號一箇

月。發落。各該巡守人役。拾柴打草。不在禁限。

但有科歛銀兩饋送。不行用心巡視。及守備

留守等官。不行嚴加約束。以致下入恣肆作

弊者。各從重究治。

天壽山仍照舊例。錦衣衛輪差的當官校。往來巡

視。若差去官校。賣放作弊。及託此妄拏平人

騙害者。一體治罪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

賊論罪。併賊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錢四十貫。雖各分四貫入已。通算作一處。其十人

各得四十貫。罪皆斬。若十人共盜五貫。皆杖一百之類。並於右小臂膊上。

刺盜官錢糧三字。每字各方一寸五分。每畫各潤一分五釐。上不過肘。下不過腕。

餘條准此

一貫以下杖八十

一貫之上至二貫五百文杖九十

五貫杖一百

七貫五百文杖六十徒一年

一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一十二貫五百文杖八十徒二年

一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十七貫五百文杖一百徒三年

二十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二十二貫五百文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二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四十貫斬

一凡倉庫錢糧若宣府大同甘肅寧夏榆林

遼東西川建昌松潘廣西貴州并各沿邊沿

海去處有監守盜糧四十石草八百束銀二

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二十兩以上。常人盜糧八十石。草一千六百束。銀四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四十兩以上。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兩京各衙門。及漕運。并京通臨淮徐德六倉。有監守盜糧六十石。草一千二百束。銀三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糧一百二十石。草二千四百束。銀六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其餘腹裏。但係撫按等官查盤去處。有監守盜糧一百石。草二千束。銀五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五十

兩以上。常人盜糧二百石。草四千束。銀一百兩。錢帛等物。值銀一百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以上人犯。俱依律併賊論罪。仍各計入已之贓數。滿方照前擬斷。不及數者。照常發落。若正犯逃故者。於同贖家屬名下追陪。不許濫及各居親屬。其各處徵收在官。應該起解錢糧。有侵盜者。俱照腹裏例擬斷。

一凡沿邊沿海錢糧。有侵盜銀二百兩。糧四百石。草八千束。錢帛等物。值銀二百兩以上。漕運錢糧。有侵盜銀三百兩。糧六百石以上。

俱照本律。仍作真犯死罪。係監守盜者斬。係常人盜者絞。奏請定奪。

常人盜倉庫錢糧

凡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得財。杖六十。免刺。

但得財者。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併贓。謂如十人

八十貫。雖各分八貫。入已。通算作一處。其十人

各得八十貫。罪皆絞。若十人共盜一十貫。皆杖

一貫以下。杖七十。

一貫之上。至五貫。杖八十。

一十貫。杖九十。

一十五貫。杖一百。

二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貫。絞。

強盜

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若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若竊盜臨時有拒捕。及殺傷人者。皆斬。因盜而姦者。罪亦如之。共盜之人。不曾助力。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止依竊盜論。○其竊盜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自依罪人拒捕律科罪。

一強盜殺人。放火燒人房屋。姦汙人妻女。打劫牢獄倉庫。及干係城池衙門。并積至百人。

以上。不分曾否得財。俱照得財律斬。隨即奏請審決。梟示。若止傷人而未得財。比照搶奪

傷人律科斷

一響馬強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日邀劫道路。賊證明白。俱不分人數多寡。曾否傷人。依律處決。於行劫去處。梟首示衆。

劫囚

凡劫囚者。皆斬。但劫即坐。不須得囚。若私竊放囚人逃走者。與囚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雖有親屬。與常人同。竊而未得囚者。減二等。因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為

從各減一等○若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
事及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因而傷人者絞。殺人及聚至十人為首者
斬。下手致命者絞。為從各減一等。其率領家人
隨從打奪者止坐尊長。若家人亦曾傷人者仍
以凡人首從論

一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并捕獲
罪人。但聚眾至十人以上。中途打奪為從者
如係親屬并同居家人。照常發落。若係異姓
同惡相濟及槌師打手。俱發邊衛充軍

白晝搶奪

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
者加竊盜罪二等。傷人者斬。為從各減一等。並
於右小臂膊上刺搶奪二字○若因失火及行
船遭風著淺。而乘時搶奪人財物及拆毀船隻
者罪亦如之○其本與人鬪毆或勾捕罪人。因
而竊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奪去者加
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若有殺傷
者各從故鬪論

一凡號稱喇唬等項名色。白晝在街撒潑。口

稱

聖號及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勾攝為由。各毆打平人。搶奪財物者。除真犯死罪外。犯該徒罪以上。不分人多人少。若初犯一次。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雖係初犯。若節次搶奪。及再犯累犯。笞杖以上者。俱發原搶奪地方。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若里老鄰佑。知而不舉。所在官司。縱容不問。各治以罪。

竊盜

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笞五十。免刺。但得財者。

以一主為重。併賊論罪。為從者。各減一等。以一主為

重。謂如盜得二家財物。從一家。家賊多者。科罪併賊論。謂如十人共盜得一家財物。計賊四十貫。雖各分得四貫。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貫之罪。造意者為首。該杖一百。餘人為從。各減

一等。止杖九十。此初犯。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竊盜

之類。餘條准此。二字。再犯。刺左小臂膊。三犯者。絞。以曾經刺字

為坐。○掏摸者罪同。○若軍人為盜。雖免刺字。

三犯一體處絞。

一貫以下。杖六十。

一貫之上。至一十貫。杖七十。

二十貫杖八十

三十貫杖九十

四十貫杖一百

五十貫杖六十。徒二年

六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 正統八年七月十一日。節該欽奉

英宗皇帝聖旨。今後竊盜初犯刺右臂的。革後再犯刺左臂。若兩臂俱刺。赦後又犯的。准三犯論。還將所犯赦前赦後。明白開奏定奪。欽此

盜馬牛畜產

凡盜馬牛驢羸豬羊雞犬鶩鴨者。並計贓。以竊盜論。若盜官畜產者。以常人盜官物論。○若盜馬牛而殺者。杖一百。徒三年。驢羸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

一凡盜

御馬者問罪。枷號三箇月。發邊衛充軍。若將自己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者。枷號一箇月。發落。盜至三匹以上。及再犯。不拘匹數。俱免枷號。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衛所。各充軍。五匹以上。屬軍衛者發極邊。屬有司者發邊衛。各永遠充軍。若養馬人戶盜賣官馬至三匹以上。亦問發附近充軍。一凡冒領太僕寺官馬至三匹者。問罪於本寺門首。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

盜田野穀麥

凡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者。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若山野柴草木石之類。他人已用工力斫伐積聚。而擅取者。罪亦如之。

一凡盜掘金銀銅錫水銀等項。礦砂每金砂一斤折鈔二十貫。銀砂一斤折鈔四貫。銅錫水銀等砂一斤折鈔一貫。俱比照盜無人看守物。准竊盜論。若在山洞捉獲者。分為三等。持仗拒獲者為一等。不論人數。礦數多寡。及初犯再犯。不分首從。俱發邊遠充軍。若殺傷

人為首者。比照竊盜拒捕殺傷人律。斬。其不曾拒捕。若聚至三十人以上者。為二等。不論曠數多寡。及初犯再犯。為首者發邊遠充軍。為從者。枷號三箇月。照罪發落。若不曾拒捕。又人數不及三十名者。為三等。為首者。初犯。枷號三箇月。照罪發落。再犯亦發邊遠充軍。為從者。止照罪發落。凡非山洞捉獲。止是私家收藏。道路背負者。惟據見獲論罪。不許巡捕人員。逼令展轉攀指。違者。參究治罪。
一 成化十年九月十八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都城外四圍沿河居住軍民人等。越入墻垣。偷魚割草。竊取磚石等項。輕則量情懲治。重則參奏拏問。枷號示眾。若該城徇情縱容。不理及四鄰知而不首的。都治以罪。其守門官軍亦不許於城外河邊栽種蔬菜。牧放頭畜。因而引惹外人入內作踐。違者一體治罪。欽此

親屬相盜

凡各居親屬相盜財物者。期親減凡人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並免刺。若行強盜者。尊長犯卑幼亦各

依上減罪。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若有殺傷者。各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若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者。卑幼依私擅用財物論。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他人減凡盜罪一等。免刺。若有殺傷者。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他人縱不知情。亦依強盜論。若他人殺傷人者。卑幼縱不知情。亦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其同居奴婢雇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者。減凡盜罪一等。免刺。

一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如係強劫。比依各居親屬行強盜。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斬罪。奏請定奪。

恐嚇取財

凡恐嚇取人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免刺。○若期親以下。自相恐嚇者。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尊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

一凡將良民誣指為盜。及寄買賊贓。捉拏拷打。嚇詐財物。或以起贓為由。沿房按檢。搶奪財物。淫辱婦女。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

從。俱發邊衛永遠充軍

詐欺官私取財

凡用計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若期親以下。自相欺詐者。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若監臨主守。詐取所監守之物者。以監守白盜論。未得者。減二等。○若冒認及詐賺。局騙。拐帶人財物者。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一凡誑騙聽選官吏。及舉人監生生員人等財物。指稱買官賣缺。及買求中式等項。俱問罪。不分首從。於該衙門門首枷號三箇月。發煙瘴地面充軍。其央浼營幹致被誑騙者。免其枷號。亦照前發遣。

一凡指稱內外大小官員名頭。并各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誑騙財物。計贓犯該徒罪以上者。俱不分首從。發邊衛充軍。情重者。仍枷號二箇月發遣。

畧人畧賣人

凡設方畧。而誘取良人。及畧賣良人為奴婢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妻妾子孫者。杖一百。徒

三年。因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被畧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假以乞養過房為名。買良家子女轉賣者。罪亦如之。○若和同相誘。及相賣良人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被誘之人減一等。未賣者各減一等。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畧誘法。○若畧賣和誘他人奴婢者。各減畧賣和誘良人罪一等。○若畧賣子孫為奴婢者。杖八十。弟妹及姪姪孫外孫。若已之妾子孫之婦者。杖八十。徒二年。子孫之妾減二等。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和賣者減一等。未賣者又減一等。被賣卑幼不坐。給親完聚。○其賣妻為婢。及賣大功以下親為奴婢者。各從凡人和畧法。○若窩主及買者知情。並與犯人同罪。牙保各減一等。並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一凡設方畧而誘取良人。與畧賣良人子女不分已賣未賣。俱問發邊衛充軍。若畧賣至三口以上。及再犯者。用一百斤枷。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三犯者。不分革前革後。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其窩主與買主。并牙保人等。

知情者各依律治罪。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一將腹裏人口。用強畧賣與境外土官土人。峒寨去處圖利。除殺傷人。律該處死外。若未曾殺傷人。比依將人口出境律。絞。為從者。文官問革。武官調煙瘴地面。衛分帶俸差操軍民人等。發邊衛永遠充軍。原係邊衛者。改發極邊衛分。

發塚

凡發掘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開

棺槨見屍者。絞。發而未至棺槨者。杖一百。徒三

年。掘墓而葬亦是若塚先穿陷。及未殯埋。而盜屍柩者。

杖九十。徒二年半。開棺槨見屍者。亦絞。其盜取

器物磚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若卑幼發

尊長墳塚者。同凡人論。開棺槨見屍者。斬。若棄

屍賣墳地者。罪亦如之。買地人牙保知情者。各

杖八十。追價入官。地歸同宗親屬。不知者。不坐。

若尊長發卑幼墳塚。開棺槨見屍者。總麻。杖一

百。徒三年。小功以上。各遞減一等。發子孫墳塚。

開棺槨見屍者。杖八十。其有故而依禮遷葬者。

俱不坐○若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者各

杖一百流三千里謂死屍在家或在野未殯葬

葬者自依發塚開棺若毀棄總麻以上尊長死

屍者斬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總

麻以上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毀棄子孫死

屍者杖八十其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及奴婢

雇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斬○若穿地得死屍

不即掩埋者杖八十若於他人墳墓熏狐狸因

而燒棺槨者杖八十徒二年燒屍者杖一百徒

三年若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卑幼各依

凡人遞減一等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

雇工人於家長墳墓熏狐狸者杖一百燒棺槨

者杖一百徒三年燒屍者絞○若平治他人墳

墓為田園者杖一百於有主墳地內盜葬者杖

八十勒限移葬○若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鄰

不申報官司檢驗而輒移他處及埋藏者杖八

十以致失屍者杖一百殘毀及棄屍水中者杖

六十徒一年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

等因而盜取衣服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一凡發掘

王府將軍中尉夫淑人等郡縣主郡君鄉君及歷代帝王名臣先賢墳塚開棺為從與發見棺槨為首者俱發邊衛發見棺槨為從與發而未至棺槨為首及發常人塚開棺見屍為從與發見棺槨為首者俱發附近各充軍。如有糾眾發塚起棺索財取贖者比依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

夜無故入人家

凡夜無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主家登時殺死者勿論。其已就拘執而擅殺傷者減鬪殺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盜賊窩主

凡強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斬。若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共謀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皆斬。若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竊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為首論。若不行。又不分贓者為從論。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首。其為從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仍為從論。若不行。又不分贓。笞四十。○若本不同謀。相遇共盜。以臨時主意上盜者

為首。餘為從論。○其知人畧賣和誘人。及強竊盜後而分贓者。計所分贓。准竊盜為從論。免刺。○若知強竊盜賊而故買者。計所買物。坐贓論。知而寄藏者。減一等。各罪止杖一百。其不知情誤買及受寄者。俱不坐。

一各處大戶家人佃僕。結構為盜。殺官劫庫。劫獄放火。許大戶隨即送官追問。若大戶知情故縱。除真犯死罪外。其餘徒流杖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各充軍。

一凡

呈親功臣管莊家僕佃戶人等。及諸色軍民大戶。勾引來歷不明之人。窩藏強盜二名以上。竊盜五名以上。坐家分贓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若有造意共謀之情者。各依律從重科斷。干礙勲戚。參究治罪。

一各處無藉之徒。引賊劫掠。以復私讐。探報消息。致賊逃竄者。比照奸細律條處斬梟首示眾。

一知強竊盜賊。而接買受寄。若馬羸等畜。至二頭匹以上。銀貨坐贓。至滿貫者。俱問罪。不

分初犯再犯。枷號一箇月發落。若三犯以上。不拘賊數多寡。與知強盜後。而分贓至滿貫者。俱免枷號。發邊衛充軍。

一弘治十八年。三月初四日。節該欽奉。

考宗皇帝聖旨。今後捕獲強盜。不許私下擅自拷打。俱送問刑衙門。務要推究得實。若徇情扶同。致有冤枉。一體重罪不饒。欽此。

共謀為盜

凡共謀為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却為竊盜。共謀者分贓。造意者為竊盜首。餘人並為竊盜從。若不分贓。造意者為竊盜從。餘人並笞五十。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竊盜首。○其共謀為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為強盜。其不行之人。造意者分贓。知情不知情。並為竊盜首。造意者不分贓。及餘人分贓。俱為竊盜從。以臨時主意及共為強盜者。不分首從論。

公取竊取皆為盜

凡盜。公取竊取皆為盜。公取。謂行盜之人。公然而取其財。竊取。謂潛形隱面。私竊取其財。皆名為盜。器物錢帛之類。須移徙已離盜所。珠玉寶貨之類。據入手隱藏。縱未將行亦是。

其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雖移本處。未駝載間。猶未成盜。馬牛駝羸之類。須出闌圈鷹犬之類。須專制在已。乃成為盜。若盜馬一匹。別有馬隨。不合併計為罪。若盜其母而子隨者。皆併計為罪。

起除刺字

凡盜賊曾經刺字者。俱發原籍。收充警跡。該徒者。役滿充警。該流者。於流所充警。若有起除原刺字樣者。杖六十。補刺。



謀殺人

凡謀殺人。造意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若傷而不死。造意者。絞。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謀而已行。未曾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者。各杖一百。但同謀者皆坐。○其造意者。身雖不行。仍為首論。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若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論。皆斬。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屬。

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指揮。千石。百石。若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謀殺祖父母父母

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其尊長謀殺卑幼。已行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依故殺法者。謂各依鬪毆條內。尊長故殺卑幼律。論罪。

○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總麻以上親者。罪與子孫同。

殺死姦夫

凡妻妾與人姦通。而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勿論。若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律斷罪。從夫嫁賣。○其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凌遲處死。姦夫處斬。若姦夫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絞。

一本夫拘執姦夫姦婦而毆殺者。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律條科斷。

謀殺故夫父母

凡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殺舅姑罪同。○若奴婢謀殺舊家長者。以凡人論。此謂將自己奴婢。轉賣他人者。皆同凡人。餘條准

殺一家三人

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流二千里。為從者。斬。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為首監故者。將財產斷付被殺之家。妻子流二千里。仍剉碎死屍。梟首示眾。

一支解人。如毆殺故殺人。殺死之後。欲求避罪。割碎死屍。棄置埋沒。原無支解之心。各以毆殺故殺論。若初心本欲支解其人。行兇之時。或勢力不遂。乃先行殺。隨又支解。惡狀昭著者。以支解論。俱奏請定奪。

抹生折割人

凡抹生折割人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為從者。斬。若已行而未嘗傷人者。亦斬。妻子流二千里。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里長知而

不舉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造畜蠱毒殺人

凡造畜蠱毒堪以殺人。及教令者斬。造畜者財產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若以蠱毒同居人。其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在流遠之限。若里長知而不舉者。各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若造魘魅符書呪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因而致死者。各依本殺法。欲令人疾苦者。減二等。其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於家長者。各不減。○若用毒藥殺人者。斬。買而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賣藥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鬪毆及故殺人

凡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故殺者。斬。○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傷為重。下手者。絞。原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各杖一百。

一凡同謀共毆人。除下手致命傷重者。依律

處絞外。其共毆之人。審係執持鎗刀等項兇器。亦有致命傷痕者。發邊衛充軍。

屏去人服食

凡以他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屏去人服

用飲食之物。而傷人者。杖八十。謂寒月脫去人衣服。饑渴之人。

絕其飲食。登高乘馬。私去梯轡之類。致成殘廢疾者。杖一百。徒三

年。令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

一半。給付篤疾之人。養贍。至死者。絞。○若故用

蛇蝎毒蟲咬傷人者。以鬪毆傷論。因而致死者

斬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凡因戲而殺傷人。及因鬪毆。而誤殺傷傍人者

各以鬪殺傷論。其謀殺故殺人。而誤殺傍人者

以故殺論。○若知津河水深泥濘。而詐稱平淺

及橋梁渡船朽漏。不堪渡人。而詐稱牢固。誑令

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亦以鬪殺傷論。○若

過失殺傷人者。各准鬪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

其家。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禽獸。因事投擲磚瓦。不期而殺人者。或因

升高險。足有蹉跌。累及同伴。或駕船使風。乘馬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共舉重物。力不能

制。損及同舉物者。凡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傷人者。皆准鬪毆殺傷人罪。依律收贖。給付被

殺被傷之家。以為營葬及醫藥之資。

一應該償命罪囚。遇蒙赦宥。俱照

大明令。追銀二十兩。給付被殺家屬。如果十分貧
難者。量追一半。

一收贖過矢。殺人絞罪。追鈔三十三貫六百
文。銅錢八貫四百文。與被殺之家營葬。共折
銀十二兩四錢二分。

夫毆死有罪妻妾

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擅殺死
者。杖一百。○若夫毆罵妻妾。因而自盡身死者。

勿論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
賴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子孫將已死祖
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將家長身屍圖賴人者。
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杖八十。徒二年。大功
小功。總麻。各遞減一等。○若尊長將已死卑幼
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者。杖八十。○其告官者。隨
所告輕重。並依誣告平人律論罪。○若因而詐
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搶去財物者。准白晝

搶奪論。免刺。各從重科斷。

一故殺妻及弟。妹子孫姪。姪孫與子孫之婦。圖賴人者。俱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各充軍。

弓箭傷人

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磚石者。皆四十。傷人者。減凡鬪傷一等。因而致死。首杖一百。流三千里。

車馬殺傷人

凡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減凡鬪傷一等。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於鄉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因而傷人致死者。杖一百。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者。以過失論。

庸醫殺傷人

凡庸醫為人用藥鍼刺。誤不依本方。因而致死者。責令別醫辨驗藥餌穴道。如無故害之情者。以過失殺人論。不許行醫。○若故違本方。詐療疾病。而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致死。及因事故用藥殺人者。斬。

窩弓殺傷人

凡打捕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穿作坑穿。及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者。笞四十。以致傷人者。減鬪毆傷二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徵埋葬銀一十兩。

威逼人致死

凡因事威逼人致死者。杖一百。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罪同。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絞。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若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

者斬

一凡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篤疾者。雖有自盡實跡。依律追給埋葬銀兩。發邊衛充軍。

一凡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但至三命以上者。發邊衛充軍。若一家三命以上。發邊衛永遠充軍。仍依律各追給埋葬銀兩。

一凡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威逼夫之祖父母。父母。致死者。俱比依毆者律斬。其妻

妾威逼夫致死者。比依妻毆夫至篤疾者律。絞。俱奏請定奪。

一婦人夫亡。願守志。別無主婚之人。若有用強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死者。依律問罪。追給埋葬銀兩。發邊衛充軍。

一凡軍民人等。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為首者。比依威逼期親尊長致死律。絞。為從者。枷號半年。發邊衛充軍。

尊長為人殺私和

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為人所殺。而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減一等。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從重科斷。○常人私和人命者。杖六十。

同行知有謀害

凡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不即阻當救護。及被害之後。不首告者。杖一百。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八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九

刑部十一

律例十 刑律二

鬪毆

鬪毆

凡鬪毆。相爭為鬪。相打為毆。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答二

十。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答三十。成傷

者答四十。青赤腫為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為他

物。即兵不用刃。亦是拔髮方寸以上。答五十。若

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杖八十。以穢物

污人頭面者。罪亦如之。○折人一齒及手足一

指眇人一目。抉毀人耳鼻。若破人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杖一百。以穢物灌入人口鼻內。

者。罪亦如之。○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杖

六十。徒一年。○折人肋。眇人兩目。墮人胎。及刃

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墮胎者。謂事內子死。及胎九十月之外成胎者。

乃坐。其雖因毆。若辜外子死。及胎九十月之內未成形者。各從本毆傷法。不坐墮胎之罪。

折跌人肢體。及瞎人一目者。杖一百。徒三年。○

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損人二事以上。及因舊患

令致篤疾。若斷人舌。及毀敗人陰陽者。並杖一

百。流三千里。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

疾之人。養贍。損二事以上。謂或毆人一目。瞎。又

如人舊瞎一目。為殘疾。更瞎一目。成篤疾。或先

折一脚。為廢疾。更折一脚。成篤疾。斷人舌。謂將

人舌。割斷。令人全不能說話。毀敗人陰陽。謂割

去男子莖物。破損外腎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

將犯人家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若

將婦人陰門。非理毀壞者。止科其罪。不在斷付

財產一限。○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

為重罪。原謀減一等。○若因鬪互相毆傷者。各

驗其傷之輕重。定罪。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至

死。及毆兄弟伯叔者。不減。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鎗刀。弓箭。銅鐵簡劍。鞭。斧。扒頭。流星。骨朵。麥穗。秤錘。兇器。但傷人。

及誤傷傍人。與凡剝瞎人眼睛。折跌人肢體。全抉人耳鼻口唇。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若聚眾執持兇器傷人。及圍繞房屋搶檢家財。棄毀器物。姦淫婦女。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不分首從。發邊衛永遠充軍。

保辜限期

凡保辜者。責令犯人醫治。辜限內。皆須因傷死者。以鬪毆殺人論。謂毆及傷。各依限保辜。然傷者。皆須因毆。乃是若打人頭傷。風從頭瘡而入。因風致死之類。以鬪毆殺人科罪。○其在辜限外。及雖

在辜限內。傷已平復。官司文案明白。別因他故

死者。各從本毆傷法。謂打人頭傷。不因頭瘡得

他故。各依本若折傷以上。辜內醫治平復者。各

減二等。墮胎子死。者不減。辜內雖平復。而成殘廢篤疾

及辜限滿日。不平復者。各依律全科。○手足。及

以他物毆傷人者。限二十日。○以刃。及湯火傷

人者。限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者。無

問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

一鬪毆傷人。辜限內不平復。延至限外。若手足。他物。金刃。及湯火傷。限外十日之內。折跌

肢體及破骨墮胎。限外二十日之內。果因本傷身死。情真事實者。方擬死罪。奏請定奪。此外不許一槩濫擬瀆奏。

宮內忿爭

凡於宮內忿爭者。笞五十。聲徹御在所及相毆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二等。殿內又遞加一等。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

凡皇家袒免親而毆之者。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重者加凡鬪二等。總麻以上。各遞加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絞。若毆六品以下長官。各減三等。毆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若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

一百。流二千里。毆傷五品以上官者。減二等。若減罪輕。及毆傷九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鬪傷二等。○其公使人在外。毆打有司官者。罪亦如之。從所屬上司拘問。

一凡因事聚眾。將本管及公差勘事。催收錢糧等項。一應監臨官。毆打綁縛者。俱問罪。不分首從。屬軍衛者。發極邊衛分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若止是毆打為首者。俱照前充軍。為民間發。若是為從。與毀罵者。武職并總小旗。俱改調衛所。文職并監生。生員。冠帶官。吏典。承差。知印。革去職役。為民。軍民舍餘人等。各枷號一箇月。發落。其本管并監臨官。與軍民人等。飲酒賭博宿娼。自取凌辱者。不在此例。

佐職統屬毆長官

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傷長官者。各減吏卒。毆傷長官二等。佐貳官。毆長官者。又各減二等。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凡監臨上司。佐貳首領官。與所統屬下司官品級高者。及與部民有高官。而相毆者。並同凡鬪論。若非相統屬官。品級同。自相毆者。亦同凡鬪論。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凡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及毆傷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三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鬪傷二等。

拒毆追攝人

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抗拒不服。及毆所差人者。杖八十。若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及本犯重者。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毆受業師

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斬。

威力制縛人

凡爭論事理。聽經官陳告。若以威力制縛人。及於私家拷打監禁者。並杖八十。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各加凡鬪傷二等。因而致死者。絞。若以

威力主使人毆打而致死傷者並以主使之人為首。下手之人為從論減一等。

在京在外無藉之徒。投託勢要作為心腹。誘引生事。綁縛平民。在於私家拷打。脅騙財物者。枷號一箇月。發煙瘴地面充軍。

良賤相毆

凡奴婢毆良人者。加凡人一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其良人毆傷他人奴婢者。減凡人一等。若死及故殺者。絞。若奴婢自相毆傷殺者。各依凡鬪傷殺法。相侵財物者。不用此律。○若毆總麻

小功親奴婢。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各減絞。傷凡人奴婢罪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過失殺者。各勿論。○若毆總麻小功親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各減凡人罪一等。大功減二等。至死及故殺者。並絞。過失殺者。各勿論。

奴婢毆家長

凡奴婢毆家長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絞。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傷者。皆斬。過失殺者。減毆

罪二等。傷者又減一等。故殺者皆凌遲處死。毆家長之總麻親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總麻加毆良人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加者加入於死。死者皆斬。○若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傷者絞。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毆家長之總麻親杖八十。小功杖九十。大功杖一百。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總麻小功加凡人罪一等。大功加二等。死者各斬。○若奴婢有罪。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不告官司。而毆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殺者杖六十。徒一年。當房人口。悉放從良。○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三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妻妾毆夫

凡妻毆夫者杖一百。夫願離者聽。須夫自告。乃坐。至折

傷以上。各加凡鬪傷三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若妾毆夫及正妻者。又各加一等。加者加入於死。○其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須妻自告乃坐先行審問。夫婦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不願離異者。驗罪收贖。至死者絞。毆傷妾。至折傷以上。減毆傷妻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妻毆傷妾。與夫毆妻罪同。亦須妾自告乃坐過失殺者。各勿論。○若毆妻之父母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各加凡鬪傷罪一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同姓親屬相毆

凡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猶存者。尊長減凡鬪一等。卑幼加一等。至死者。並以壓人論。

毆大功以下尊長

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總麻兄姊。杖一百。小功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尊屬又各加一等。尊屬與父母同輩者。如同堂伯叔父母。母姑及母舅母姨之類折傷

以上各遞加凡鬪傷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若尊長毆卑幼。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總麻

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者絞。其毆殺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

毆期親尊長

凡弟妹毆兄姊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刃傷及折肢。若瞎其一目者，絞。死者皆斬。若姪毆伯叔父母、姑及外孫、毆外祖父母，各加一等。其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故殺者皆凌遲處死。

若與外人謀故殺親屬者，外人造意下手，從而加功，從而不加功，自依凡人故殺律科罪。餘條

此准 ○其兄姊毆殺弟妹及伯叔姑毆殺姪并姪

孫若外祖父母毆殺外孫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

一凡卑幼毆期親尊長，執有刀刃趕殺情狀兇惡者，雖未成傷，依律問罪發邊衛充軍。

一凡兄與伯叔謀奪弟姪財產官職等項，故行殺害者，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仍斷給財產一半。與被殺

家屬養贍

毆祖父母父母

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
父母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傷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子孫違
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非理毆殺者杖一百。故
殺者杖六十。徒一年。嫡繼慈養母殺者各加一
等。致令絕嗣者絞。若非理毆子孫之婦及乞養
異姓子孫致令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等。
並令歸宗。子孫之婦追還嫁妝。仍給養贍銀一
十兩。乞養子孫撥付合得財產養贍。至死者各
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妾
各減二等。○其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
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毆殺之若違犯教令
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一繼母告子不孝及伯叔父母兄弟伯叔祖
同堂伯叔父母兄弟奏告弟姪人等打罵者
俱行拘四鄰親族人等審勘是實依律問斷。
若有誣枉即與辯理。果有顯跡傷痕輸情服
罪者不必行勘。

一凡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或
十六歲以上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若於義

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有犯毆罵侵盜
恐嚇詐欺誣告等項即同子孫取問如律。若
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毆殺故殺者
並以毆殺故殺乞養異姓子孫論。若過房雖
在十五以下恩養未久或在十六以上不曾
分有財產配有室家及於義父之期親并外
祖父母有違犯者並以雇工人論。義子之婦
亦依前擬歲數。如律科斷。其義子後因本宗
絕嗣或應繼軍伍等項有故歸宗而義父母
與義父之祖父母父母無義絕之狀原分家
產原配妻室不曾拘留遇有違犯仍以雇工
人論。若犯義絕及奪其財產妻室與其餘親
屬不分義絕與否並同凡人論。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凡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與夫
毆同罪。至死者各斬。○若妻毆傷卑屬與夫毆
同。至死者絞。○若毆殺夫之兄弟子杖一百。流
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各從凡鬪法。○若尊
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又減一等。至
死者絞。○若弟妹毆兄之妻加凡人一等。○若

兄姊毆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妹及弟之妻各減凡人一等。若毆妾者各又減一等。○其毆姊妹夫妻之兄弟及妻毆夫之姊妹夫者以凡論。若妾犯者各加一等。○若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毆妻之子以凡人論。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父妾加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至死者各依凡人論。

毆妻前夫之子

凡毆妻前夫之子者。謂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減凡人一等。

同居者又減一等。至死者絞。○若毆繼父者。謂亦

先前同居。今不同居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加凡

傷一等。同居者又加一等。至死者斬。○其故殺

及自來不曾同居者各以凡人論。

妻妾毆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毆舅姑罪同。其舊舅姑毆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亦與毆子孫婦同。○若奴婢毆舊家長及家長毆舊奴婢者各以凡人論。

父祖被毆

凡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子孫即時救護而還

毆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鬪三等。至死者依常律。○若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即時殺死者。勿論。

罵詈

罵人

凡罵人者。答一十。互相罵者。各答一十。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罵詈。及部民罵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罵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若罵六品以下長官。各減三等。罵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並親聞乃坐。

一凡毀罵公侯駙馬伯。及兩京文職三品以上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凡在長安門外等處。妄叫冤枉。辱罵原問官者。問罪。用一百斤枷。枷號一箇月。發落。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佐職統屬罵長官

佐職統屬罵長官

凡首領官及統屬官罵五品以上長官杖八十。若罵六品以下長官減三等。佐貳官罵長官者又各減二等。並親聞乃坐

奴婢罵家長

凡奴婢罵家長者絞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八十。小功杖七十。總麻杖六十。若雇工人罵家長者杖八十。徒二年。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大功杖六十。小功笞五十。總麻笞四十。並須親告乃坐

罵尊長

凡罵總麻兄弟笞五十。小功杖六十。大功杖七十。尊屬各加一等。若罵兄弟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並須親告乃坐

罵祖父母父母

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絞。須親告乃坐

一凡毀罵祖父母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告息詞者奏請定奪。再犯者雖有息詞不與准理。若祖父母父母聽信後妻愛子盡惑謀襲官職爭奪財產等項捏告打罵者究問明

白不拘所犯次數亦與辯理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與夫
罵罪同。妾罵夫者杖八十。妾罵妻者罪亦如之。
若罵妻之父母者杖六十

並須親告乃坐

妻妾罵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
與罵舅姑罪同。○若奴婢罵舊家長者以凡人

論

訴訟

越訴

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
司。輒赴上司稱訴者。笞五十。○若迎車駕及擊
登聞鼓申訴而不實者。杖一百。事重者從重論。
得實者免罪

一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內。叫訴冤枉。奉

旨勘問得實者。問罪枷號一箇月。若涉虛者。仍杖一
百。發口外衛分充軍。其臨時奉

旨止將犯人拏問者。所訴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

仍將本犯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凡假以建言為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姦賊事情汚人名節報復私讎者俱問罪文官革職為民武官革職差操旗軍人等發邊衛民發附近俱充軍其有曾經法司并撫按等衙門問斷明白意圖番異輒於登聞鼓下及

長安左右門等處自刎自縊撒潑喧呼者拏送法司追究教唆主使之入從重問擬

一萬曆七年九月內節奉

聖旨近來人情險惡動以私揭害人報復讎怨今後兩京及在外撫按監司衙門但有投遞私揭者俱不許聽理若挾私忌害顛倒是非情重者即便參奏拏問比誣告律反坐欽此

一朝覲聽選給由等項人員及解送軍匠物料聽奏儀賓會試舉人歲貢生員人等到京若在京及原籍來京一應親識閒雜人等設謀奏告欺詐嚇取財物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原詞立案不行

一江西等處客人在於各處買賣生理若有

負欠錢債等項事情止許於所在官司陳告
提問發落。若有慕越赴京奏告者。問罪遞回。
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凡土官衙門人等除叛逆機密并地方重
事許差本等頭目赴京奏告外其餘戶婚田
土等項俱先申合干上司聽與分理。若不與
分理及阿狗不公方許差人奏告給引照回
該管上司從公問斷。若有慕越奏告及已奏
告文書到後三月不出官聽理與已問理不
待歸結復行奏告者原詞俱立案不行。其妄

捏叛逆重情全誣十人以上并教唆受雇替
人妄告與盜空紙用印奏訴者遞發該管衙
門照依土俗事例發落。若漢人投入土夷地
方冒頂夷人親屬頭目名色代為奏告報讎
占騙財產者問發邊衛充軍。

一各處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等項重事許
其赴京奏告。其有親鄰全家被人殘害及無
主人命官吏侵盜係官錢糧并一應干已事
情俱要自下而上陳告。若有慕越奏告者俱
問罪。除四川行都司所屬及雲貴兩廣各給

引照回。若四川其餘地方。并南北直隸浙江等處。各遞回所司聽理。若將不干已事混同開款。奏告者。法司參詳。止將干已事件。開款施行。其不干已事者。明白開款立案不行。一為事官吏軍民人等。赴京奏訴。一應事情。審係被人奏告。曾經巡撫巡按。或兩京法司見問未結者。仍行原問。各該衙門併問歸結。若曾被人在巡撫巡按官。或兩京法司具告事發。却又朦朧赴隔別衙門告理。或隱下被人奏告緣由。牽扯別事。赴京奏行別衙門勘

問者。查審明白。俱將奏告情詞立案不行。仍將犯人轉發原問衙門。收問歸結。若已經巡撫巡按官。或兩京法司問結發落人犯。赴京奏訴冤枉者。方許改調無礙衙門。勘問辯理。一親齎本狀。并抱奏告者。若給引照回。案候三箇月之上不到。及遞回中途買脫。到彼投首者。各查提問罪。原詞不分虛實。俱立案不行。其被奏告之人。用財買求原奏告人脫逃者。仍照詞通提究問歸結。一犯罪逃走來京奏訴者。不分雲貴兩廣。并

四川行都司所屬及宣慰宣撫等司軍民人等一體問罪。遞回聽理。

一各處軍民。奏訴冤枉事情。若曾經巡按御史。布按二司官問理。及法司查有原行見監重囚。或在配所拘役等項。令家人抱齎奏告者。免其問罪。給引照回。其被人誣枉重情。見監未結。法司查無原行者。并軍役戶婚田土等項。不干已事情。曾經上司斷結不明。或親身及令家人老幼婦女抱齎奏告者。各問罪。給引照回。奏詞轉行原籍官司候人到提問。

一軍民人等。不干已詞訟。若無故不行親齎。隱下壯丁。故令老幼殘疾婦女家人抱齎奏訴者。俱各立案不行。仍提本身。或壯丁問罪。一曾經考察考覈被劾人員。若懷挾私忿。妄捏摭拾。經該官員別項贓私。不干已事。奏告以圖報復者。不分見任。致仕。閒住。文官問發為民。武官問革差操。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文武官吏人等。犯該為民等項罪名。不分已未結正。伸訴冤枉者。准行辯理。其有妄奏

冤枉。撫拾原問。官員勘問。涉虛原問。為民者。發口外為民。原問差操者。發邊衛差操。原問充軍者。發極邊衛所充軍。

一凡驀越赴京。及赴巡撫。巡按。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叛逆等項。機密重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

一在外刁徒。身背黃袱。頭插黃旗。口稱奏訴。直入衙門。挾制官吏者。所在官司。就拏送問。若係干已事情。及有冤枉者。照常發落。不係干已事情。別無冤枉。并追究主使之入。一體問罪。屬軍衛者。俱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俱發口外為民。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凡投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見者即便燒毀。若將送入官司者。杖八十。官司受而為理者。杖一百。被告言者不坐。若能連文書捉獲解官者。官給銀一十兩充賞。

告狀不受理

凡告謀反逆叛。官司不即受理。掩捕者。杖一百。

徒三年。以致聚衆作亂。攻陷城池。及劫掠人民者。斬。若告惡逆。不受理者。杖一百。告殺人。及強盜。不受理者。杖八十。鬪毆婚姻田宅等事。不受理者。各減犯人罪二等。並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詞訟原告被論。在兩處州縣者。聽原告就被論官司。告理歸結。推故不受理者。罪亦如之。○若都督府各部監察御史。按察司及分司巡歷去處。應有詞訟。未經本管官司陳告。及本宗公事未絕者。並聽置簿立限。發當該官司追問。取具歸結緣由勾銷。若有

遲錯。不即舉行改正者。與當該官吏同罪。其經本管官司陳告。不為受理。及本宗公事已絕。理斷不當。稱訴冤枉者。各衙門即便勾問。若推故不受理。及轉委有司。或仍發原問官司收問者。依告狀不受理律論罪。○若追問詞訟。及大小公事。須要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委違者。隨所告事理輕重。以坐其罪。謂如所告公事。合得笞罪。坐以笞罪。死罪已決。放者同罪。未決。放減等。徒流罪。抵徒流。

聽訟回避

凡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婚姻之家。若

受業師及舊有讎嫌之人。並聽移文回避。違者笞四十。若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誣告

凡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所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配。雖經改正。放回。驗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若曾經典賣田宅者。著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其被誣之人。致死親屬一人者。犯人雖處絞。仍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又將財產

半。斷付被誣之人。養贍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

死。其被誣之人。已經處決者。犯人雖坐死罪。亦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養贍

其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其犯

人。如果貧乏。無可備償路費。取贖田宅。亦無財

產。斷付者。止科其罪。○其被誣之人。詐冒不實

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犯人止反坐本罪。

謂被誣之人。本不曾致死親屬。詐作致死。或將他人死屍。冒作親屬。誣賴犯人者。亦抵絞罪。犯人止反坐誣告本罪。不在加等備償

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之限。若告二事

以上。重事告實。輕事招虛。及數事罪等。但一事

告實者。皆免罪。○若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

事招虛或告一事誣輕為重者皆反坐所剩若已論決全抵剩罪未論決笞杖收贖徒流止杖

一百餘罪亦聽收贖謂誣輕為重至徒流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若從

徒入流者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為所剩罪折杖四十若從近流入至遠流者每流一等

准徒半年為所剩罪亦各折杖二十收贖者謂如告一人二事一事該笞五十是虛一事該笞

三十是實即於笞五十上准告實笞三十外該剩下一事虛笞二十贖銅錢一貫二百文或告一

人一事該杖一百是虛一事該杖六十是實即於杖一百上准告實杖六十外該剩下一事虛杖

四十贖錢二貫四百文及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徒三年是虛一事該杖八十是實即於杖一

百徒三年上准告實杖八十外該剩下一事虛杖二十徒三年之罪徒五等該折杖一百通計杖

一百二十反坐原告人杖一百餘剩杖二十贖銅錢一貫二百文又知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

徒三千里於內問得止招該杖一百三流並准徒四年通計折杖二百四十反坐原告人杖一

百餘剩杖四十贖銅錢二貫四百文之類至死若已論決並以剩罪全科不在收贖之限

罪而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止杖

一百流三千里○若律該罪止者誣告雖多不

反坐謂如告人不枉法贓二百貫一百二十貫是實八十貫是虛依律不枉法贓一百二十

十貫以上罪止杖一百○其告二人以上但有

一人不實者罪雖輕猶以誣告論謂如有人告罪是實一人答罪是虛仍以一一人

答罪止加二等反坐原告之類○若各衙門

官進呈實封誣告人及風憲官挾私彈事有不

實者罪亦如之若反坐及加罪輕者從上書詐

刑部律例卷之九十一 誣告 三十一

不實論○若獄囚已招伏罪。本無冤枉。而囚之親屬妄訴者。減囚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囚已決配。而自妄訴冤枉。撫拾原問官吏者。加所誣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考禁身死者。比依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絞罪。奏請定奪。若誣輕為重。及雖全誣平人。却係患病在外身死者。止擬應得罪名發落。

一軍旗有欲陳告運官不法事情者。許候糧運過淮。并完糧回南之日。赴漕司告理。如別衙門挾告詐財者。聽把總官就拏送問。犯該徒罪以上。調發邊衛充軍。另拘戶丁補伍。一各處刀軍刀民。專一挾制官吏。陷害良善。起滅詞訟。結黨捏詞纏告。把持官府不得行事等項。情犯深重者。民發附近軍發邊衛充軍。仍於本地方枷號三箇月發落。若原係充軍口外為民人犯。遇例放回原籍。有前項罪犯者。各枷號三箇月。發極邊衛分充軍。一各處姦徒。串結衙門人役。假以上司訪察。

...害良善或詐騙
...訪者事發勘問得
...加號兩箇月
...充軍

本詞聲言奏告恐嚇得財計賊滿貫者不
分首從俱發邊衛充軍若妄指

宮禁親藩為詞誣害平人者不分首從枷號三箇
月照前發遣

干名犯義

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夫之祖父
母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但誣告者絞若告期
親尊長外祖父母雖得實杖一百大功杖九十
小功杖八十總麻杖七十其被告期親大功尊
長及外祖父母若妻之父母並同自首免罪小

功總麻尊長得減本罪三等若誣告重者各加
所誣罪三等

加罪不至於死若所誣尊長徒罪
已發流罪已配雖經改正放回依
誣告人律驗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
還若曾經典賣田宅者著落犯人備價取贖因
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仍令備償路
費取贖田宅又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
人養贍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處死亦令備
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養贍其家未

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三年。○其告謀反大逆。謀叛。窩藏

奸細。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所養

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

財產或毆傷其身。應自理訴者。並聽告。不在干

名犯義之限。○若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及女

壻。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亦得減本罪三等。

誣告者。期親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

總麻減一等。若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減所誣

罪三等。○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總麻以上親

者。與子孫卑幼罪同。若雇工人告家長。及家長

之親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不減。○其祖

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

妾。及已之妾。若奴婢及雇工人者。各勿論。○若

女壻與妻父母。果有義絕之狀。許相告言。各依

常人論。義絕之狀。謂如身在遠方。妻父母將妻

人通姦。又如本身毆妻致折傷。抑妻通姦。有妻

詐稱無妻。欺妄更娶妻。以妻為妾。受財將妻妾

典雇。妾作姊妹嫁人之類。

子孫違犯教令

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者

杖一百。謂教令可從而故違。家道堪奉而故缺

者。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凡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其為獄官獄卒。非理凌虐者。聽告。若應囚禁被問。更首別事。有干連之人。亦合准首。依法推問科罪。○其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若婦人。除謀反逆叛。子孫不孝。或已身。及同居之內。為人盜詐侵奪財產。及殺傷之類。聽告。餘並不得告。官司受而為理者。笞五十。

教唆詞訟

凡教唆詞訟。及為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若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見人愚而不能伸冤。教令得實。及為人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者。勿論。

一代人捏寫本狀。教唆。或扛幫赴京。及赴巡撫。巡按。并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叛逆等項。機密強盜人命重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一凡將本狀用財雇寄與人。赴京奏訴者。并受雇受寄之人。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

司者發口外為民。其在京校尉軍匠舍餘人等。并各處因事至京人員。將原籍詞訟。因便奏告者。各問罪。原詞俱立案不行。

軍民約會詞訟

凡軍官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衙門。約會有司。檢驗歸問。若姦盜詐偽。戶婚田土。鬪毆與民相干事務。必須一體約問。與民不相干者。從本管軍職衙門。自行追問。其有占愆不發。首領官吏。各笞五十。○若管軍官越分。輒受民訟者。罪亦如之。

一在外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重事。許鎮守總兵參將守備等官受理外。其餘不許濫受。輒行軍衛有司問理。南京詞訟。干係地方者。許內外守備官員受理。其餘戶婚田土鬪毆人命。一應詞訟。悉遵舊制。赴南京通政使司告送法司問理。其在外軍衛有司。不係掌印官。不許接受詞訟。

一正德十六年七月十四日。節該欽奉

世宗皇帝聖旨。今後緝事官校。只著遵照原來勅書。於京城內外。察訪不軌妖言。人命強盜重事。其餘

軍民詞訟及在外事情俱不干預。欽此。

官吏詞訟家人訴

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告官理對。不許公文行移。違者笞四十。

誣告充軍及遷徙

凡誣告充軍者民告抵充軍役軍告發邊遠充軍。○若官吏故將平人頂替他人軍役者以故出入人流罪論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誣告人說事過錢者於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上所加所誣罪三等併入所得笞杖通論。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七十

刑部十二

律例十一

刑律三

受贓

官吏受財

凡官吏受財者。計贓科斷。無祿人。各減一等。官
追奪除名。吏罷役。俱不敘。○說事過錢者。有祿
人。減受錢人一等。無祿人。減二等。罪止杖一百。
各遷徙。有贓者。計贓從重論。

有祿人

枉法贓各主者通算全科

謂受有事人財而
曲法科斷者。如受

會典卷三十三
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全科其罪。

一貫以下。杖七十

一貫之上。至五貫。杖八十

一十貫。杖九十

一十五貫。杖一百

二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貫。絞

不在法賊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

謂雖受有

斷不為曲法者。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折半科罪。

一貫以下。杖六十

一貫之上。至一十貫。杖七十

二十貫。杖八十

三十貫。杖九十

四十貫杖一百

五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無祿人

枉法

一百二十貫絞

不枉法

一百二十貫之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文職官吏監生知印承差受財枉法至滿

貫絞罪者發附近衛所充軍

一凡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律無正條者

果於法有枉縱俱以枉法計贓科罪若屍親

鄰證等項不係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各

依本等律條科斷不在枉法之律

坐贓致罪

凡官吏人等。非因事受財。坐贓致罪。各主者通

算折半科罪。與者減五等。謂如被人盜財。或毆

外。因而受財之類。各主者。並通算。折半科罪。為

兩相和同取與。故出錢人。減受錢人罪五等。又

如擅科歛財物。或多收少徵。錢糧雖不入已。或

造作虛費人工物料之類。凡罪由此贓者。皆名

為坐贓致罪。

一貫以下。答二十

一貫之上。至一十貫。答三十

二十貫。答四十

三十貫。答五十

四十貫。杖六十

五十貫。杖七十

六十貫。杖八十

七十貫。杖九十

八十貫。杖一百

一百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百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百貫。杖八十。徒二年

四百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五百貫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事後受財

凡有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事若枉斷者。准枉法論。事不枉斷者。准不枉法論。

有事以財請求

凡諸人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計所與財坐贓論。若有避難就易所枉重者。從重論。其官吏刁蹬用強生事。逼抑取受者。出錢人不坐。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凡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之人。求索借貸所部內財物者。並計贓。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

財物給主。○若將自己物貨散與部民。及低價

買物。多取價利者。並計餘利。准不枉法論。強者

准枉法論。物貨價錢。並入官給主。○若於所部

內買物。不即支價。及借衣服器翫之屬。各經一

月不還者。並坐贓論。○若私借用所部內馬牛

駝羸驢。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各驗日。計雇賃

錢。亦坐贓論。追錢給主。○若接受所部內饋送

土宜禮物。受者笞四十。與者減一等。若因事而

受者。計贓以不枉法論。其經過去處。供饋飲食

及親故饋送者。不在此限。○其出使人於所差

去處求索借貸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者並與監臨官吏罪同○若去官而受舊部內財物及求索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

一文武職官索取土官夷人徭獐財物犯該徒三年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

一凡遼東宣府大同延綏寧夏甘肅固原并偏頭等關直隸薊州密雲等處各沿邊地方各該鎮守總兵副參遊擊守備都司衛所等官但有科斂軍人財物及扣減月糧計入已贓至三十兩以上降一級帶俸差操百兩以

上降一級改調煙瘴地面帶俸差操二百兩以上照前調發充軍三百兩以上亦照前調發永遠充軍其沿海地方有犯亦照前例科斷應改調及充軍者俱發邊遠衛分

一雲貴兩廣四川湖廣等處流官擅自科斂土官財物僉取兵夫徵價入已強將貨物發賣多取價利各贓至滿貫犯該徒三年以上者問發附近衛所充軍若買賣不曾用強及贓數未滿者照行止有虧事例問革其科斂財物明白公用僉取兵夫不曾用強者照常

發落

家人求索

凡監臨官吏家人。於所部內。取受求索借貸財物。及役使部民。若賣買多取價利之類。各減本官罪二等。若本官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風憲官吏犯贓

凡風憲官吏受財。及於所按治去處。求索借貸人財物。若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之類。各加其餘官吏罪二等。

因公擅科斂

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斂所屬財物。及管軍官吏。總旗。小旗。科斂軍人錢糧賞賜者。杖六十。贓重者坐贓論。入已者並計贓以枉法論。○其非因公務。科斂人財物入已者。計贓以不枉法論。若饋送人者。雖不入已。罪亦如之。

一在京在外衙門。不許分外罰取紙劄筆墨銀硃。器皿。錢穀。銀兩等項。違者計贓論罪。若有指稱修理。不分有無罪犯。用強科罰米穀。至五十石。銀至二十兩以上。絹帛貴細之物。

值銀二十兩以上者。事發問罪。起送吏部降一級用。

一弘治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科罰修理。果曾經手的。不准花銷。照例起送。若自不經手。支銷明白的。只依科斂律發落。欽此。

私受公侯財物

凡內外各衛指揮千戶。百戶。鎮撫。并總旗。小旗等。不得於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所與寶鈔。金銀。段疋。衣服。糧米。錢物。若受者。軍官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總旗。小旗。罪同。再犯。處死。與者。初犯。再犯。免罪。附過。三犯。准免死一次。若奉命征討。與者。受者。不在此限。

剋留盜賊

凡巡捕官已獲盜賊。剋留贓物。不解官者。笞四十。入已者。計贓以不枉法論。仍將其贓。併論盜罪。若軍人弓兵有犯者。計贓雖多。罪止杖八十。

官吏聽許財物

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枉者。准枉法論。事不枉者。准不枉法論。各減一等。所枉重者。

各從重論

詐偽

詐為制書

凡詐為制書及增減者皆斬。未施行者絞。傳寫失錯者杖一百。○詐為將軍、總兵官、五軍都督、府、六部、都察院、都指揮使司、內外各衛指揮使司、守禦緊要隘口千戶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空紙用印者，皆絞。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衙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餘衙門者，杖一百，徒三年。未施行者各減一等。若有規避事重者，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一詐為將軍、總兵官、五府、六部等衙門文書律該絞罪者，依律問斷外，若詐為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及其餘衙門文書，誑騙科歛財物者，問發邊衛充軍。

一凡詐為各衙門文書，盜用印信者，不分有無押字，依律坐罪。若止套畫押字，各就所犯事情輕重查照本等律條科斷。其詐為六部各司、軍衛各所文書者，俱與其餘衙門同科。

詐傳詔旨

凡詐傳詔旨者斬。皇后懿旨。皇太子令旨。親王令旨者。絞。○若詐傳一品二品衙門官言語。於各衙門分付公事。有所規避者。杖一百。徒三年。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者。杖一百。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者。杖八十。為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計贓以不枉法。因而動事曲法者。以枉法。各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各衙門追究錢糧。鞫問刑名公事。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事理。妄稱奉旨。追問者。斬。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凡對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非密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若奉制推按問事。報上不以實者。杖八十。徒二年。事重者。以出入人罪論。

偽造印信曆日等

凡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曆日符驗。夜巡銅牌。茶鹽引者。斬。有能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偽造關防印記者。杖一百。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

三十兩。為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若造而未成者。各又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一凡盜用總督巡撫審錄。勘事。提學。兵備。屯田。水利等官。

欽給關防。俱照各官本衙門印信擬罪。若盜及棄毀。偽造。悉與印信同科。

一凡描摸印信行使。誑騙財物。該徒罪以上者。問發邊衛。永遠充軍。

一偽造。并盜用通政使司關防印記。及偽印工部批迴。賣放人匠者。俱問罪於本衙門。枷號三箇月發落。

一起解軍士。捏買偽印批迴者。除真犯死罪外。解人發附近軍士調邊衛。原係邊衛者調極邊衛。各充軍。

偽造寶鈔

凡偽造寶鈔。不分首從。及窩主。若知情行使者。皆斬。財產並入官。告捕者。官給賞銀二百五十兩。仍給犯人財產。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其巡捕守把官軍。知情故縱者。與同

罪。若摞獲偽鈔。隱匿入己。不解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於巡捕。及透漏者。杖八十。仍依強盜責限根捕。○若將寶鈔。挑剔補鑿。描改。以真作偽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及知情行使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同情造偽人。有能悔過。捕獲同伴首告者。與免本罪。亦依常人一體給賞。

私鑄銅錢

凡私鑄銅錢者。絞。匠人罪同。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若將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杖一百。○若偽鑄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

一私鑄銅錢。為從者。問罪用一百斤。枷號一箇月。民匠舍餘。發附近充軍。旗軍調發邊衛。食糧差操。若販賣行使者。亦枷號一箇月。照常發落。

一偽造假銀。及知情買使之人。俱問罪。於本地方。枷號一箇月。發落。

詐假官

凡詐假官。假與人官者。斬。其知情受假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若無官而詐稱有官。有所求為。或詐稱官司差遣。而捕人及詐冒官員姓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詐稱見任官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按臨部內。有所求為者。杖一百。為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並計贓。准竊盜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一廣西雲貴湖廣四川等處。但有冒籍生員。食糧起貢到部者。問革。發原籍為民。若買到土人。倒過所司。起送公文。頂名赴部投考者。發口外為民。賣與者。行所在官司追贓治罪。若已受職。比依詐假官律。處斬。賣者。發邊衛充軍。經該官吏。朦朧起送。各治以罪。

一凡詐冒

皇親族屬姻黨家人。在京在外。巧立名色。挾騙財物。侵占地上。并有禁山場。攔當船隻。捐要銀兩。出入大小衙門。囑託公事。販賣錢鈔私鹽。包攬錢糧。假稱織造。私開牙行。擅搭橋梁。侵漁民利者。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于所

犯地方。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箇月。發落。若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告訴。不即受理。及雖受理。觀望逢迎。不即問斷舉奏者。各治以罪。

一假充大臣。及近侍官員家人名目。豪橫鄉村。生事害民。強占田土房屋。招集流移住種者。許所在官司拏問。犯該徒罪以上者。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箇月。發落。

詐稱內使等官

凡詐稱內使。及都督府。四輔。諫院等官。六部。監

察御史。按察司官。在外體察事務。欺詐官府。惑人民者。斬。知情隨行者。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詐稱使臣。乘驛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者。減一等。驛官。知而應付者。與同罪。不知情。失盤詰者。答五十。其有符驗而應付者。不坐。

一凡詐冒內官親屬家人等項。名色。恐嚇官司。誑騙財物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所在官司。畏狗故縱。不行擒拏者。各治以罪。

一凡詐充錦衣衛旗校。假以差遣體訪事情。緝捕盜賊為由。占宿公館。妄拏平人。嚇取財物。擾害軍民者。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箇月。發落。所在官司。附從故縱者。各治以罪。近侍詐稱私行。

凡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扇惑人

民者。斬。

謂如給事中尚寶等官。奉御內使儀鸞司官校尉之類。

詐為瑞應

凡詐為瑞應者。杖六十。徒一年。○若有災祥之

類。而欽天監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詐病死傷避事

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者。笞四十。事

重者。杖八十。○若犯罪待對。故自傷殘者。杖一

百。詐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所避事重者。各從重

論。若無避。故自傷殘者。杖八十。其受雇倩為人

傷殘者。與犯人同罪。因而致死者。減鬪殺罪一

等。○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

坐。

詐教誘人犯法

凡諸人設計。用言教誘人犯法。及和同令人犯法。却行捕告。或令人捕告。欲求給賞。或欲陷害人得罪者。皆與犯法之人同罪。

犯姦

犯姦

凡和姦。杖八十。有夫。杖九十。刁姦。杖一百。○強姦者。絞。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姦幼女。十二歲以下者。雖和。同強論。○其和姦。刁姦者。男女同罪。姦生男女。責付姦夫收養。姦婦。從夫嫁賣。其夫願留者聽。若嫁賣與姦夫者。姦夫。本夫。

各杖八十。婦人離異歸宗。財物入官。○強姦。婦女不坐。○若媒合容止通姦者。各減犯人罪一等。私和姦事者。減二等。○其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若姦婦有孕。罪坐本婦。

縱容妻妾犯姦

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婦。各杖九十。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婦女不坐。並離異歸宗。○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者。罪亦如之。○若用財買休賣休。和娶人妻者。

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若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賣休之情者。不坐。買休人。及婦人。各杖六十。徒一年。婦人餘罪收贖。給付本夫。從其嫁賣。妾減一等。媒合人。各減犯人罪一等。

親屬相姦

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若姦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內謂外有服之親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各杖一百。徒三年。強者斬。若姦從祖祖母姑。從祖

伯叔母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各絞。強者斬。若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各斬。○妾各減一等。強者絞。謂強姦親屬妾者該絞

一凡親屬犯姦至死罪者。若強姦未成。依律問罪。發邊衛充軍。

一凡犯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依律擬罪。姦夫發附近衛充軍。

誣執翁姦

凡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斬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凡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各斬○若姦家
長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婦女減一等若姦
家長之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者各
杖一百流二千里強者斬○妾各減一等強者
亦斬

姦部民妻女

凡軍民官吏姦所部妻女者加凡姦罪二等各
罷職役不敘婦女以凡姦論○若姦囚婦者杖

一百徒三年囚婦止坐原犯罪名

一凡軍職及應襲舍人犯姦除姦所捕獲及
刁姦坐擬姦罪者官革職與舍人俱發本衛
隨舍餘食糧差操其指姦及非姦所捕獲者
俱照常發落

居喪及僧道犯姦

凡居父母及夫喪若僧尼道士女冠犯姦者各
加凡姦罪二等相姦之人以凡姦論

一僧道不分有無度牒及尼僧女冠犯姦者
依律問罪各於本寺觀庵院門首枷號一箇

月發落

一僧道官僧人道士有犯挾妓飲酒者俱問發原籍為民

良賤相姦

凡奴姦良人婦女者加凡姦罪一等。良人姦他人婢者減一等。奴婢相姦者以凡姦論

官吏宿娼

凡官吏宿娼者杖六十。媒合人減一等。○若官員子孫宿娼者罪亦如之。附過候廕襲之日降一等於邊遠敘用

買良為娼

凡娼優樂人買良人子女為娼優及娶為妻妾或乞養為子女者杖一百。知情嫁賣者同罪。媒合人減一等。財禮入官。子女歸宗

一凡買良家子女作妾并義女等項名目縱容抑勒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問罪於本家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若樂工私買良家子女為娼者不分買賣媒合人等亦問罪俱於院門首枷號一箇月。婦女並發歸宗

雜犯

拆毀申明亭

凡拆毀申明亭房屋及毀板榜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凡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役之所。而有疾病。當該官司不為請給醫藥救療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八十。若已行移所司而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證藥餌醫治者罪同。

賭博

凡賭博財物者皆杖八十。攤場錢物入官。其開

張賭坊之人同罪。止據見發為坐。職官加一等。

○若賭飲食者勿論

一凡賭博人犯。若自來不務生理。專一沿街酗酒撒潑。或曾犯誑騙竊盜不孝不弟等項罪名。及開張賭坊者。定為第一等問罪。枷號二箇月。若平昔不係前項人犯。止是賭博。但有銀兩衣服錢物者。定為第二等問罪。枷號一箇月。各發落。若年幼無知。偶被人誘引在內者。定為第三等。照常發落。其職官有犯一等二等者。奏請問罪。文官革職為民。武官革

職隨舍餘食糧差操

閹割火者

凡官民之家不得乞養他人之子。閹割火者違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子給親。

一先年淨身人。曾經發回。若不候

朝廷收取。官司明文起送。私自來京圖謀進用者。問發邊衛充軍。

一弘治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今後敢有私自淨身的。本身并下手之人處斬。全家發邊遠充軍。兩鄰及歇家不舉首

的問罪。有司卑老人等。仍要時常訪察。但有此之徒。即便捉拏送官。如或容隱。一體治罪不饒。欽此。

丁萬曆十一年。八月。節奉

聖旨。自宮禁例。載在會典。我

皇祖明旨甚嚴。乃無知小民。往往犯禁。私割致傷和氣。著都察院。便行五城御史。及通行各省直撫按衙門。嚴加禁約。自今五年以後。民間有四五子以上。願以一子報官。閹割者。聽有司造冊送部候收。補之日。選用。如有私割的。照例重治。鄰佑不舉的。

一併治罪不饒。欽此。

囑託公事

凡官吏諸色人等。曲法囑託公事者。答五十。但

囑即坐。謂所囑曲法之事。不分從與不從。行與不行。但囑即得此罪。不當該官

吏聽從者。與同罪。不從者不坐。若事已施行者。

杖一百。所枉罪重者。官吏以故出入人罪論。若

為他人。及親屬囑託者。減官吏罪三等。自囑託

已事者。加本罪一等。○若監臨勢要。為人囑託

者。杖一百。所枉重者。與官吏同罪。至死者。減一

等。謂監臨勢要之人。但囑託即杖一百。官吏聽

從者。仍答五十。已施行者。亦杖一百。所枉重者。罪重於杖一百者。官吏與監臨勢要之人。皆得

故出入人之罪。官吏依律合死者。監臨勢要之

人。合減一等。若受贓者。並計贓。以枉法論。○若官吏

不避監臨勢要。將囑託公事實跡。赴上司首告

者。陞一等。

私和公事

凡私和公事者。減犯人罪二等。罪止答五十

失火

凡失火燒自己房屋者。答四十。延燒官民房屋

者。答五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一百。罪坐失火

之人。若延燒

宗廟及宮闕者絞○社減一等○若於山陵兆域內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延燒林木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若於官府公廨及倉庫內失火者亦杖八十。徒二年。主守之人因而侵欺財物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其在外失火而延燒者各減三等○若於庫藏及倉廩內燃火者杖八十○其守衛宮殿及倉庫若掌囚者但見火起皆不得離所守。違者杖一百

放火故燒人房屋

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杖一百。若延燒官民

房屋及積聚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盜取財物者斬。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若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者皆

斬。須於放火處捕獲。有顯跡。證驗明白者。乃坐。其故燒人空閒房屋

及田場積聚之物者各減一等○並計所燒之物減價。儘犯人財產。折剗賠償。還官給主

一。成化八年六月十六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各邊倉場。若有故燒。係官錢糧草束者。拏問明白。將正犯梟首示衆。燒毀之物。先儘犯人財產。折剗賠償。不敷之數。著落經收看守之人。

照數均陪。欽此。

一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因而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與故燒人空閒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俱發邊衛充軍

搬做雜劇

凡樂人搬做雜劇戲文不許粧扮歷代帝王后妃忠臣烈士先聖先賢神像違者杖一百官民之家容令粧扮者與同罪其神仙道扮及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勸人為善者不在禁限

違令

凡違令者笞五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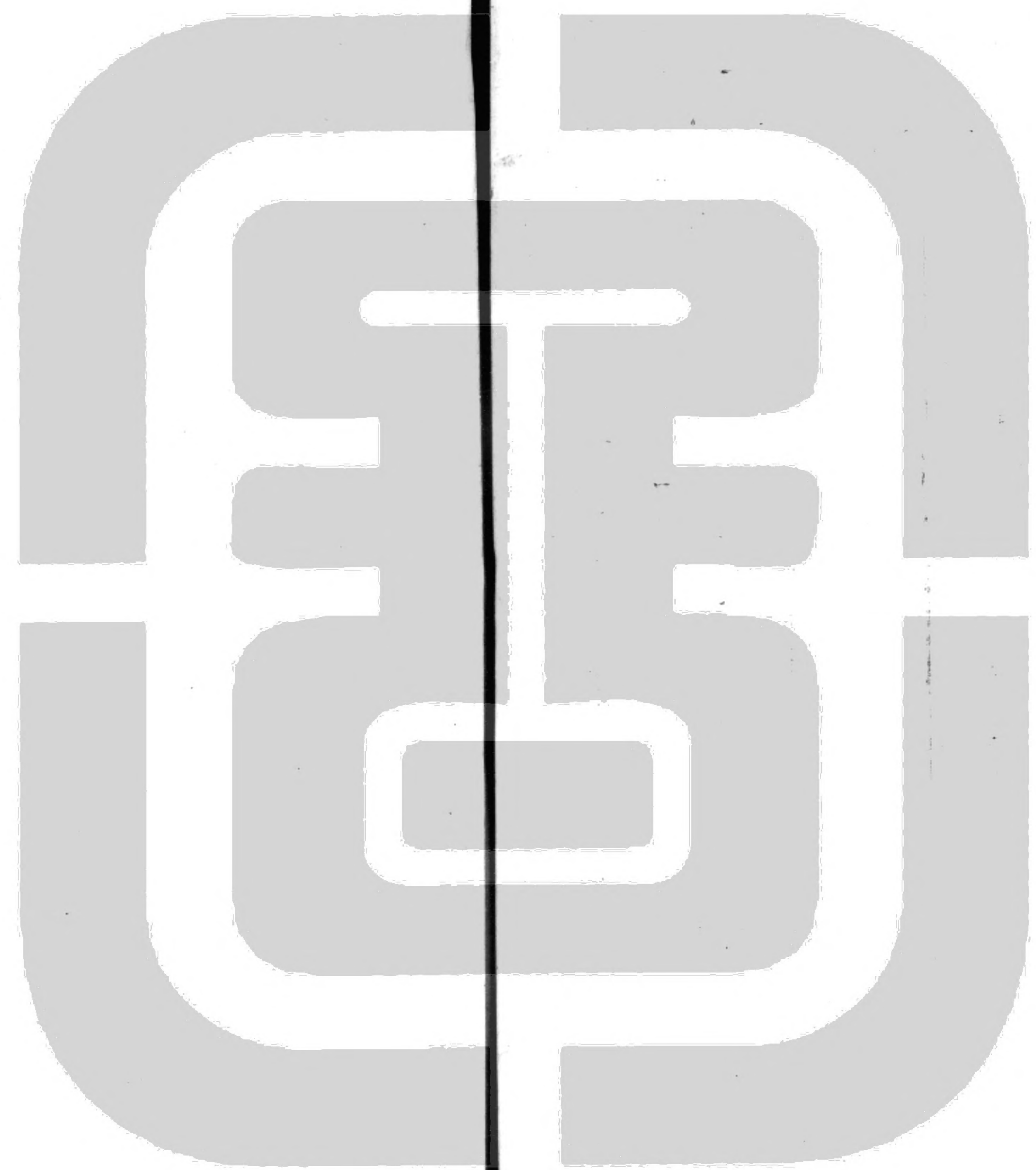
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

不應為

凡不應得為而為之者笞四十

謂律令無條理事理不可為者

理重者杖八十



田

卷之三

三



卷171-卷175

